

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4)苏 0612 强清 60 号

南通一统珠宝饰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经营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：

2024年4月28日，本院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通一统珠宝饰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5月21日指定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组成南通一统珠宝饰品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钱季春律师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等规定，你们作为南通一统珠宝饰品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，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
二、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

等资料；

三、根据人民法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、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；

四、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本院联系地址：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，联系人：黄俭，联系方式：0513-68910097。

清算组联系地址：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98号财富中心17楼江苏清心律师事务所，清算组联系人：钱季春，联系方式：13506286989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